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4〕48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职称评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事业单位，有关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纺织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的范围和时间

（一）受理范围

- 1.全省行政区域内申报纺织专业高级职称（正高级、副高级）的工程技术人员；
- 2.省属单位申报纺织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 3.经委托同意的各地市、中直驻粤单位申报纺织专业高（正高、副高）、中、初级技术职称的专业的技术人员。
-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参加申报评审。

（二）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4年度全省纺织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将于**2025年3月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受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按照《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4号）执行（见附件2）。

2.关于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3.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要求提供 2024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应当**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课不少于 18 学时。

继续教育的公需课在省人社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学习；继续教育的专业课学习见《关于 2024 年度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粤纺学〔2024〕115 号，附件 3）。

请务必在 2025 年 3 月前完成继续教育课程。

（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

1.所提交的业绩成果，包括项目、专利、标准、奖励等必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并本人参与完成的。

2.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获现职称之前完成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不得填报提交。申报所提交的论文属公开发表的，必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表或撰写完成的。

3.申报人仅填报提交最能代表自身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原则上按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学术成果条件规定的低限篇数填报提交。若所提交论文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龙源期刊网站收录，或公开在外文期刊发表的，需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该篇论文的网址链接。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六）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问题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

（七）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

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省人社规〔2020〕33号）的规定（见附件4），对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确认申请表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下载）。

（八）港澳台专业人才的申报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且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且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

进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关于印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8号）的有关规定（见附件5），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九）专业技术人员“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予以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社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十一) 破格申报的须对照符合破格申报条件，同时提交破格推荐函（见附件6），并需要单独整理提供符合破格条件所对应的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整套资料）。

(十二) 非首次申报人员，需填写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见附件7）。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按照附件 1 的规定，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需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

2. 广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前，应先填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

3. 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4. 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8。

5. 申报人员对照附件 8 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单位审核及公示，单位审核参照附件 1 的规定执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单位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

7.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委会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8.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统一用 U 盘拷贝），和申报材料（填写本人电话号码）一起提交评委会。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清晰；需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9.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需要进行答辩，答辩采用口述形式（准备 PPT）。每位申报者答辩总时间2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10分钟，答辩10分钟。

四、评审费收取

1.职称评审费收取标准，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级别	评审费收取标准
1	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280元/人
2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50元/人
3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80元/人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920元/人（含140元答辩费）

2.评审费的缴纳，可银行汇款（需备注申报人员名称及“职称评审费”字样），也可于提交申报材料现场进行交费。

3.申报人员应于缴纳评审费的同时，告知开票信息（税号），便于及时开具发票。

4.评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 号：3602 0739 0900 0065 940

五、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评委会办公室将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2.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自行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本人的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六、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

1.受理申报时间：2025 年 3 月 3-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节假日不受理），请各申报人员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逾期未通过系统提交申报记录的将无法继续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2.受理申报地点：广州市麓湖路 5 号岭南大厦 A 座 503 室（510095）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英丹 020-83589087/13560345215

张彩练 020-83584433/13711246681

黄 晔 020-83589783/18924090705

2.继续教育联系人：熊克强 020-83488150/18122360105

3.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群）

QQ群号：915279253（2024纺织职称申报群）

- 附件：1.《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4〕29号）
- 2.《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粤人社规〔2019〕64号）
- 3.《关于2024年度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粤纺学〔2024〕115号）
- 4.《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
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 5.《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
认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8号）
- 6.破格推荐函
- 7.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 8.2024年度纺织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 9.承诺书
- 10.2024年广东省纺织专业职称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见电子版）
- 11.2024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职称申报时间节点表

